附件3

市人社局稳岗返还惠企政策流程图

**文件依据（公示网站链接）**

↓

**办理部门（工伤失业科、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/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06窗口）**

↓

**所需材料清单：1、按50-60%申报的企业。**不裁员或少裁员承诺书、企业申请稳岗返还资金用途承诺书；**2、按6个月申报的企业。**不裁员或少裁员以及裁员率低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5.5%承诺书、企业申请稳岗返还资金用途承诺书、企业与工会（职代会）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、2019年第四季度以来连续亏损2个季度利润表。**3、按3个月申报的企业。**企业裁员人数未超过企业职工2019年年末参保人数的20%承诺书和相关资料、企业申请稳岗返还资金用途承诺书。

↓

↓

**材料齐备并提交后20日内办理完毕**

↓

**办理无需费用**

↓

**投诉举报途径（0915－2290191/12345便民服务热线）**